(上接A20版)

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九)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名城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俞培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局在表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时,本次发行所涉之关联交易已经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表决时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在表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时,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名城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9.52%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名城控股集团为利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俞培佛先生和其女儿俞丽女士为利伟集团股东,各持有50%的股权。

根据俞丽出具《确认函》,声明如下:"1、截止到本确认函签署之日,本人持有的利伟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为合法所有,系本人以自有合法资金投资,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形,不存在任何被质押或被查封、冻结和其它有争议的情况,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权利的情形。2、截止到本确认函签署之日,本人未参与利伟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本人已将本人对利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权利(股东收益权、知情权除外)授权俞培佛先生行使。俞培佛先生为利伟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俞培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0.58%股份,发行人股东中的陈华云女士、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和俞培明先生分别系俞培佛先生的配偶、儿子、女儿、儿子、兄弟,华颖创投和创元贸易系名城控股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其中,陈华云女士、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俞培明先生、华颖创投和创元贸易分别持有大名城5.08%、5.00%、6.93%、2.02%、4.04%、1.84%和0.40%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25.31%的股份,以上自然人、法人和俞培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鉴于此,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名城控股集团,俞培佛先生拥有公司35.41%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名城控股集团及俞培佛先生、俞凯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600,000,000股,名城控股集团及俞培佛先生、俞凯先生的认购上限为300,000,000股,若均按上限计算,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由2,475,325,057股增至3,075,325,057股。本次发行后,名城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11.24%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俞培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2%的股份,俞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55%的股份,陈华云女士、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培明先生、华颖创投和创元贸易合计持有本公司18.75%的股份。俞培佛先生拥有公司38.26%的表决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局会议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名城控股集团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美元
住所:	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168号(名城花园28#楼写字楼)名城广场16F
法定代表人:	俞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611305823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三)主营业务情况

名城控股集团成立于1986年1月,是一家以从事商务服务业为主的企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等。

(四)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429,920.53
负债合计	2,915,10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330.69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767,555.34
利润总额	-25,882.21
净利润	-28,633.07

二、俞培佛

(一)基本信息

俞培佛先生,男,1959年1月出生,中国香港籍,现任公司董事局主席。住所为福州市马尾区******。

(二)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除担任公司董事局主席之外,俞培佛先生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三)发行对象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俞培佛先生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利伟集团有限公司	5,000港元	50%	注册地为香港,无经营范围限制
2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万美元	俞培佛、俞丽通过利伟集团间接持有100%股权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3	福建名城茶业有限公司	1,000万元	俞培佛、俞丽间接持有100%股权	一般项目:茶叶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蔬菜、食用菌等园艺作物种植;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茶叶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福州凯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万元	俞培佛、俞丽间接持有100%股权	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室内设计;园林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材批发;销售:花卉、苗木、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福州丰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万元	俞培佛、俞丽间接持有100%股权	社会经济咨询;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仓储(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酒店用品、酒店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福州辉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万元	俞培佛、俞丽间接持有100%股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贸易经纪,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福州东福投资有限公司	1,000万元	俞培佛、俞丽间接持有100%股权	对农业、采矿业、制造业、金融服务业、交通运输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建筑业、物流业、仓储业、旅游咨询、计算机领域、传统产业中的高科技运用的投资;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花卉苗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福州立伟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0万元	俞培佛、俞丽间接持有100%股权	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饲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花卉苗木;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名城茶业(政和)有限公司	1,000万元	俞培佛、俞丽间接持有100%股权	许可项目:茶叶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茶叶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蔬菜、食用菌等园艺作物种植;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安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万元	俞培佛、俞丽间接持有100%股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西藏润阳投资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俞培佛、俞丽间接持有100%股权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俞凯

(一)基本信息

俞凯先生,男,1986年6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住所为福州市马尾区******。

(二)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除担任公司董事及在公司子公司任职之外,俞凯先生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6日至今	董事
福州凯峻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发行对象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俞凯先生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福州凯峻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俞凯20%;薛金晶8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技术推广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四、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董事局会议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董事局会议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名城控股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俞培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凯先生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同时,俞培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局主席,俞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发行对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除此情形外,本次发行后,董事局会议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业务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前24个月内,除公司已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其他重大交易。

第三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协议

经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名城控股集团、俞培佛先生及俞凯先生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并由公司与名城控股集团、俞培佛先生及俞凯先生签署《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经公司于2023年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由公司与名城控股集团、俞培佛先生及俞凯先生签署《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以上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认购协议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俞培佛

乙方三:俞凯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为"乙方"或"认购人"。

(二)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拟向包括认购人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600,000,000股(含本数)A股股份且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由发行人董事局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00,000股(含本数),其中乙方一认购不超过110,000,000股(含本数)股份、乙方二认购不超过100,000,000股(含本数)股份、乙方三认购不超过90,000,000股(含本数)股份。认购人最终认购股票数量由发行人董事局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认购人协商确定。

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董事局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认购人认购股份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发行人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参与询价的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认购人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过程,但接受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并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认购人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在每股配股价格低于P0的情况下)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二项或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配股价,K为配股率。如果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发生配股的除权事项且在每股配股价格大于P0的情况下,则由甲乙各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所确定的配股除权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4、认购价款及认购方式

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认购价款总额为本协议第1.3条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认购人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每一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认购价款为本协议第1.3条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该认购人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

5、股份锁定期

认购人承诺,认购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发行人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认购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或上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认购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或上交所指导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该等调整不视为认购人违约,认购人同意届时无条件执行该等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认购人持有上述股票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的约定。

6、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1、各方同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缴款日期,并向认购人发出缴款通知,认购人应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汇入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2、发行人应在收到认购人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后委托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人支付的认购价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发行人应在前述验资报告出具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将认购人登记为新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认购人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四)发行人的陈述和保证

1、发行人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或者其已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保证等事项产生冲突。

3、发行人在本条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次发行结束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五)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

1、乙方一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二、乙方三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认购人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3、认购人拥有按照本协议约定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部分股份的资金实力,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人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4、认购人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向认购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5、认购人在本条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次发行结束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六)保密义务

1、协议各方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次发行进程的信息以及协议各方为促成本次发行而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协议他方提供、披露、制作的各种文件、信息和材料)负有保密义务,各方应约束其雇员及其为本次发行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成员保守秘密,且不得利用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2、各方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进行的信息披露,不违反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要求。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2、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本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八)税费

无论本协议所述交易是否完成,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无相关规定时,则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

(九)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经甲方、乙方一加盖公章且乙方二、乙方三签字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1)发行人董事局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以上任一条件未能实现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十)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终止或解除、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俞培佛

乙方三:俞凯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为"乙方"或"认购人"。

(二)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方案调整

各方同意,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方案调整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拟向包括认购人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600,000,000股(含本数)A股股份且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

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00,000股(含本数),其中乙方一认购不超过110,000,000股(含本数)股份、乙方二认购不超过100,000,000股(含本数)股份、乙方三认购不超过90,000,000股(含本数)股份。认购人最终认购股票数量由发行人董事局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认购人协商确定。

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董事局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认购人认购股份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认购人不参与本次发行竞价,但接受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并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认购人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在每股配股价格低于P0的情况下)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二项或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配股价,K为配股率。如果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发生配股的除权事项且在每股配股价格大于P0的情况下,则由发行人与认购人根据上交所交易规则所确定的配股除权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4、认购价款及认购方式

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认购价款总额为本补充协议第1.3条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认购人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每一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认购价款为本补充协议第1.3条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该认购人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

5、股份锁定期

认购人承诺,认购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发行人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认购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或上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认购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或上交所指导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该等调整不视为认购人违约,认购人同意届时无条件执行该等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认购人持有上述股票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的约定。

6、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7、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事项调整

1、各方同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缴款日期,并向认购人发出缴款通知,认购人应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汇入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2、发行人应在收到认购人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后委托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人支付的认购价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发行人应在前述验资报告出具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将认购人登记为新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认购人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四)《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各方同意,《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调整为在以下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1)发行人董事局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

(3)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

(4)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以上任一条件未能实现的,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2、本补充协议经甲方、乙方一加盖公章且乙方二、乙方三签字后成立,并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或解除。

本补充协议系《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仍适用《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第四节 董事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3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	已投金额	尚需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松江区永丰街道H单元H24-07号地块项目(大名城映云间)	262,609	224,357	38,252	35,000
青浦区朱家角镇D06-01地块项目(大名城映湖)	212,181	175,192	36,989	35,000
上海大名城临港奉贤B10-02地块项目(大名城映园)	173,068	131,851	41,217	40,000
上海大名城临港奉贤B1101、B1201、B1301地块项目(大名城映园二期)	212,607	135,887	76,720	75,000
上海大名城临港科技城B02-02地块项目(大名城映晖)	136,748	107,155	29,593	25,000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	–	90,000	90,000
合 计	1,087,213	774,442	312,771	3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优化企业资本结构,突破经营瓶颈,强化公司城市群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

近年来,房地产市场整体步入调整通道,面对房地产行业"三道红线"、银行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土地"两集中"等政策常态化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影响,房地产企业融资难度和经营压力大幅增加。公司始终保持三道红线全部"绿档",足额按期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保持合理财务杠杆水平,但在行业信用风险事件频发以及行业周转速度下降、行业利润率下行的背景下,公司经营成本高居不下,持续面临较大经营压力,对公司房地产项目土地成交节奏、开发建设成本、销售交易渠道等关键环节均造成一定影响。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增大资产规模,增强资金实力,降低财务风险,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突破当前经营瓶颈。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均为公司长三角一体化城市群战略规划布局的重点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有利于公司把握优质土地储备和主流需求,加强全面运营管理质量,在国内房地产市场区域分化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增强公司以上海为核心的长三角城市群竞争力,提升行业地位,逐步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把握市场竞争格局调整的良好机遇。

2、抢抓五大新城发展机遇,保障刚性及改善性住房需求,助力改善住房市场区域性供求关系

公司坚持区域深耕发展策略,聚焦具备长期支撑力的热点城市,重点开拓长三角一体化区域、东南沿海区域房地产项目。2018年1月,《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首次提出"五大新城"规划,对嘉定、松江、青浦、奉贤、南汇等5个新城,要求建设成为长三角城市群中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综合性节点城市。至2025年,五大新城将基本形成独立的城市功能,在长三角城市网络中初步具备综合性节点城市的地位,五大新城常住人口总规模将达到360万左右,新城所在区的GDP总量将达到1.1万亿元。2021年1月,《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重提"五大新城"建设,并计划提升对新城发展的支持力度。提出"整体重塑、全面优化市域空间格局,把新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加快打造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为上海未来发展构筑新的战略支点"。《"十四五"加快推进新城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提出加快吸引集聚各类人才向新城集聚,实施人才安居住房政策,加大规划土地保障力度,包括优化新城人才落户和居住证政策、完善新城多元化的住房供应体系、引导住房在新城合理布局、完善新城大型居住社区功能、提高新城开发强度、强化新城用地保障、优化新城供地结构、支持新城存量土地二次开发、推动新城战略预留区启动使用等重要支持政策。综上,国家相关政策为"五大新城"未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在宏观经济稳定增长的背景下,随着持续推进的综合性节点城市建设进程以及进一步上升的人均居住水平,五大新城将产生较大的长期房地产市场发展空间。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向公司在上海五大新城及临港地区开发并处于建设过程中的房地产项目,且均为刚性及改善性合理住房需求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有效降低上述项目的资金风险,全面提升项目质量管理,加快项目开发建设进度,保障项目交房周期,助力改善项目所在地区供求关系,对于改善民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下转A22版)

(上接A20版)

各方同意,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方案调整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拟向包括认购人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600,000,000股(含本数)A股股份且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

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00,000股(含本数),其中乙方一认购不超过110,000,000股(含本数)股份、乙方二认购不超过100,000,000股(含本数)股份、乙方三认购不超过90,000,000股(含本数)股份。认购人最终认购股票数量由发行人董事局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认购人协商确定。

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董事局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认购人认购股份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认购人不参与本次发行竞价,但接受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并与本次发行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认购人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在每股配股价格低于P0的情况下)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二项或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配股价,K为配股率。如果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发生配股的除权事项且在每股配股价格大于P0的情况下,则由发行人与认购人根据上交所交易规则所确定的配股除权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4、认购价款及认购方式

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认购价款总额为本补充协议第1.3条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认购人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每一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认购价款为本补充协议第1.3条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该认购人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

5、股份锁定期

认购人承诺,认购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发行人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认购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或上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认购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或上交所指导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该等调整不视为认购人违约,认购人同意届时无条件执行该等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认购人持有上述股票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的约定。

6、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7、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事项调整

1、各方同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缴款日期,并向认购人发出缴款通知,认购人应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汇入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2、发行人应在收到认购人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后委托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人支付的认购价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发行人应在前述验资报告出具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将认购人登记为新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认购人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四)《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各方同意,《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调整为在以下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1)发行人董事局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

(3)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

(4)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以上任一条件未能实现的,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2、本补充协议经甲方、乙方一加盖公章且乙方二、乙方三签字后成立,并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或解除。

本补充协议系《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仍适用《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1、加快"保交楼、保民生"房地产项目开发进度,防范房地产项目建设风险,促进公司房地产业务健康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聚焦城市群的区域布局,大力发展以上海为核心的长三角一体化城市群项目,积极建设东南区域市场,着力开拓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项目的落地,介入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等三旧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向公司在上海地区开发并处于建设过程中的房地产项目,该等项目均为刚性及改善性合理住房需求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有效降低上述项目的资金风险,加快项目开发建设进度,保障项目交房周期,全面提升项目质量管理,对于改善民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为公司房地产开发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有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度,获得稳定收益,防范项目风险,促进公司房地产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近年来,房地产市场整体步入调整通道,面对房地产行业"三道红线"、银行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土地"两集中"等政策常态化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影响,房地产企业融资难度和经营压力大幅增加。公司始终保持三道红线全部"绿档",足额按期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保持合理财务杠杆水平,但在行业信用风险事件频发以及行业周转速度下降、行业利润率下行的背景下,公司经营成本高居不下,持续面临较大经营压力。

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近年来,房地产开发企业获取土地的资金门槛不断提高,土地价款的支付周期有所缩短,增加了企业前期土地储备资金支出负担,且后续项目的开发也需持续的资金支持,因此现金流量的充足程度对维持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至关重要。同时,受房产市场调控和行业信贷环境收紧的不利影响,公司现有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已经较难满足公司未来经营稳健发展需求;目前,公司拥有较丰富的土地储备,大量后续项目的开发需要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也不会因为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此次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名城控股集团等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股份认购协议》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局审议本次发行公司与名城控股集团等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相关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俞凯先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前述各认购方同意对2022年12月签署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签署《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与名城控股集团、俞培佛先生及俞凯先生签订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修订稿)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600,000,000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3年9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600,000,000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等的影响。

6、未考虑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数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的影响。

7、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2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2亿元至1.70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0.92亿元至1.10亿元。假设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的下限数额。即假设公司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2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0.92亿元。

由于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2023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因此,假设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为三种情形:(1)较2022年持平;(2)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10%;(3)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2年下降10%(该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对2022、2023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假设公司2022年、2023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12.31	2023年度/2023.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475,32.51	2,475,32.51	307,532.51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0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60,000.00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假设情形一: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持平

项目	2022年度/2022.12.31	2023年度/2023.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00.00	14,200.00	14,2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200.00	9,200.00	9,2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5	5.20	5.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4	0.0574	0.05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4	0.0574	0.054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元/股)	0.0372	0.0372	0.0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2	0.0372	0.0350

假设情形二: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10%

项目	2022年度/2022.12.31	2023年度/2023.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00.00	15,620.00	15,6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200.00	10,120.00	10,1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5	5.21	5.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4	0.0631	0.05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4	0.0631	0.059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元/股)	0.0372	0.0409	0.0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2	0.0409	0.0385

假设情形三: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下降10%

项目	2022年度/2022.12.31	2023年度/2023.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00.00	12,780.00	12,78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200.00	8,280.00	8,28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5	5.20	5.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4	0.0516	0.04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4	0.0516	0.048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元/股)	0.0372	0.0335	0.0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2	0.0335	0.0315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2年、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公司披露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董事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以房地产为主业,专业从事住宅地产和商业地产的开发,同时涉足工业地产及旅游地产。发展成为全国一流的城市生活创造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城市综合运营商是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公司秉持"诚信、务实、开拓、创新"的企业理念,专注于房地产开发和运营,通过"大名城"品质产品和品质服务,用心为客户营造一个更加和谐的居住社区,创造一种更加美好的生活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投向公司"保交楼、保民生"相关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该部分也为公司目前的核心主业。公司亦储备了大量高素质的房地产项目开发人才,具有多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为构建成熟完善的企业人才梯队,公司分别针对高端人才、基层人才、应届优秀毕业生,实施三大人才战略计划——"名仕计划"、"名将计划"、"名星计划"。基于公司人才战略计划的实施,多年来建设了一支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高素质、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公司项目管理与开发人员稳定,能够充分满足募投项目需求。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推进人才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市场储备

业务布局方面,公司坚持区域深耕发展策略,聚焦具备长期支撑力的热点城市,重点开拓长三角一体化区域、东南沿海区域房地产项目。近年来,公司通过布局上海五大新城及临港地区,根据市场形势研判,保持投资稳定性,审慎获取了奉贤、青浦区重固镇、临港自贸区等地块。在长三角及东南区域板块加大招拍挂参与力度;在港珠澳大湾区保持公司传统稳健的内生式发展模式,积极开展一二级联动开发,介入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等三旧项目。

综上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储备,能够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发行股票可能带来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上海部分开发项目的投资建设。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完工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监督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确保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三)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强化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高生产效率,继续强化全面预算管理、绩效管理体系,加强对子公司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保持经营效率的稳定提升;加强垫资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优化预算管理流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护。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业绩做出任何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1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2023年2月17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佛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俞凯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佛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俞凯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佛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俞凯先生均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名城控股集团及俞培佛先生、俞凯先生以本次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佛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俞凯先生均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名城控股集团及俞培佛先生、俞凯先生以本次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00,000,000股(含本数,下同),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佛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俞凯先生将参与认购,合计认购股数不超过300,000,000股,其中,名城控股集团认购不超过110,000,000股、俞培佛先生认购不超过100,000,000股、俞凯先生认购不超过90,000,000股。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局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及认购人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00,000,000股(含本数,下同),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佛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俞凯先生将参与认购,合计认购股数不超过300,000,000股,其中,名城控股集团认购不超过110,000,000股、俞培佛先生认购不超过100,000,000股、俞凯先生认购不超过90,000,000股。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局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及认购人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佛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俞凯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名城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俞培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佛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俞凯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名城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俞培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6、限售期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佛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俞凯先生均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佛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俞凯先生均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公司董事局对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该文件对发行审核、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23年2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依据前述文件,对预案文件名称由《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调整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并对预案中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证监会核准"等文字表述在全文范围内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现将公司就本次预案涉及的其他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公司声明	公司声明	补充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注明本次募投项目数据为截至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日 3、更新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释义	释义	1、添加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释义 2、删除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释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况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修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 2、补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 董事局会议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二、俞培佛 三、俞凯	更新认购人俞培佛先生及俞凯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
第三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协议	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各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第四节 董事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进一步补充修订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2、补充部分募投项目的资格文件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三、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补充更新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第七节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业绩预告修订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年2月20日